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化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高”)履职责任风险，保障董高依法履职合法权益，发挥各治理主体决策、监督及管理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为自身及董高人员投保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期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责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董责险投保方案

(一)董责险释义

董责险是职业责任保险的重要分支，指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过失或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第三方(股东、投资者、债权人、员工等)遭受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及相关合理费用为保险标的的责任保险。董责险仅保障非故意、非恶意的履职过失行为，故意违法犯罪、个人行为及保险合同明确约定的免责事项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被保险人

1.被保险公司：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

2.被保险自然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委员会或监事会成员；与董事有相同职责的被保险公司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雇员等一切具有管理责任的自然人。

被保险人具体范围届时以公司投保保单及保单特别约定为准。

(三)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1.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分项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内)

(1)公司有价证券赔偿：同累计赔偿限额

(2)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800万元

(3)监管危机事件费用：200万元

(4)调查费用：800万元

(5)公关费用：100万元

(6)衍生索赔调查费用：100万元

(7)纳税责任：500万元

(8)预调查费用：200万元

(9)重要人员损失：50万元

3.超赔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外)

(1)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抗辩费用：50万元

(2)环境破坏的抗辩费用：100万元

(3)个人超赔责任限额：100万元

(4)累计超赔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的5%

4.免赔额：

(1)公司有价证券赔偿所产生的损失：20万元

(2)不当雇佣行为：10万元

(3)其它无免赔

(四)保险期限

保单期限为1年，分两期投保。第一期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第二期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具体生效日期以保单载明为准。

(五)扩展条款

1.超额保障责任保险条款

2.未缴纳税款责任保险条款

3.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4.公司调查费用保险条款

5.公司有价证券索赔损失保险条款

6.公共关系费用扩展保险条款

7.被保险公司危机沟通费用保险条款

8.预调查费用扩展保险条款

9.重要人员损失保险条款

10.附加子公司释义条款

11.新子公司自动承保条款

12.被保险自然人释义条款

13.指定公估条款

14.预付赔款条款

(六)承保机构与保费

首席承保公司及保费依据统一招标确定的结果执行，保费预计不高于30万元/年。

二、备查文件

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2人。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46)。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要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2026-047)。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27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周四)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27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27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资本运营部。

2.联系电话：0471-6616800

3.联系传真：0471-6622596

4.电子邮箱：ltmy@vip.163.com

5.联系人：周志强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8，投票简称：电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如下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5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南卫”)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直租、售后回租、保理、委托贷款等)，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业务拓展，满足融资需求，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南京银行等及融资租赁公司。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此次融资事项及担保事项在上述相关授权额度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上市公司主体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平，持股比例41.12%
法定代表人	何凌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250815683R
成立时间	1990.7.4
注册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注册资本	28,904.2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剂、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救生救援装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织布；日用品、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研发、制造、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仪器、化妆品、户外应急器材、安防器材、防护用品、服装、鞋帽、携行具、箱包、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直升机救援模拟训练系统、激光模拟射击系统、自动报靶系统、射击分析系统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训练场地设计和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1,265.85 / 92,794.20 负债总额 / 73,645.41 / 74,677.12 资产净额 / 17,210.01 / 17,719.04 营业收入 / 15,509.05 / 60,051.16 净利润 / -496.64 / -10,11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名称：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名称(债务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被担保的主债权：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2026年6月8日起至2027年6月7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担保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此次融资事项及担保事项在上述相关授权额度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10%，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26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案件金额合计：112,772,832.65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义”)因与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深圳三义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欠款84,002,175.74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共计28,770,656.91元(以36,442,048.6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计算，由2023年4月15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2026年4月19日；以38,048,101.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计算，由2023年7月17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2026年4月19日；以9,512,025.4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计算，由2025年7月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2026年4月19日)。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共计112,772,832.65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工程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2022年4月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年产2GW异质结(HJT)光伏组件及1GWh储能产品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原告完成上述工程施工后，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33,065,338.46元，剩余到期应付款项为84,002,175.74元，经多次催告后仍未支付。截至起诉之日，共产生违约金28,770,656.91元。

2025年4月25日，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自愿加入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三义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被告二应与被告一共同向原告承担到期应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的连带赔偿责任。

4、案件所处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新增案件共计5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4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7.13%。其中，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2.22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383.7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或剩余还款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安徽乾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59.11	未开庭
2	江苏晟兴和金属板业有限公司	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7.81	未开庭
3	江苏成功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6.73	未开庭
4	山东冠世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0.13	未开庭
5	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62.22	未开庭
合计				1,446万元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0,000
补流期限	2025-8-11至2026-8-10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5月14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元、3,600万元、500万元、1,200万元、2,400万元、2,400万元、300万元、1,3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12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5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8,0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2,0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2,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4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钢结构场馆设施及配件、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附件、体质监测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运动地板地胶、文化体育用品(各类球、球拍、服装鞋帽等)、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公园规划设计、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建筑总承包；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体能训练技术推广、健身指导、健身咨询、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体能训练技术咨询；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钢压延加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有色金属铸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大型游乐设施制造；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在本次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时，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中选取了对应的规范化表述条目，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存在顺序差异，但不涉及实质经营内容的变化。公司已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1、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

2、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3、《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2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原告提出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包括本金14,825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此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将以法院生效判决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收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发来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将汇银木业原定于2026年3月到期的合计人民币14,825万元贷款于2025年11月2日提前到期。详情可见公司2025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026年1月，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碑店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沧州银行因汇银木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汇银木业、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景谷林业为被告向高碑店法院提起诉讼。此外，经公司向汇银木业核实，汇银木业收到高碑店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0684民7769号)，高碑店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所持有的汇银木业51%股权，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公司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详情可见公司2026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6年5月，公司收到高碑店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冀0684民初7769号)。经审理，一审法院认为公司不是沧州银行主张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当事人，不能认定公司就汇银木业部分款项的代付行为系对全部贷款本息的担保责任。关于股权转让效力，公司向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转让汇银木业股权是公司和周大福投资之间的合意，转让主体并非汇银木业，系景谷林业处理公司事务行为，法院不宜直接判决其转让行为无效。具体判决内容可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上诉人沧州银行不服高碑店法院(2025)冀0684民初7769号民事判决，于近日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2025)冀0684民初7769号民事判决第八项(驳回上